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10 年度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甄試須知

壹、甄試員額及薪資

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 1 名，月薪新臺幣 32,546 元。

貳、報考資格

一、報考人員需符合下列基本條件：

(一)為中華民國國民，性別不拘。

(二)具備汽車（或機車）駕照，並自備交通工具。

(三)符合「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相關規定。

二、應檢具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之證明文件：

(一)領有社會工作師、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心理師或特殊教育教師證書。

(二)取得就業服務乙級技術士證。

(三)大專校院復健諮商、社會工作、職能治療、物理治療、特殊教育、勞工關係、人力資源、心理或輔導之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

(四)非屬前款所定相關科、系、所或學位學程畢業，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或取得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學分學程證明。

(五)高中（職）畢業，從事就業服務或身心障礙者福利服務相關工作四年以上，且完成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相關專業訓練八十小時以上。

參、職務說明

一、工作內容：

(一)提供身障者就業媒合及輔導等服務。

1、瞭解身心障礙者工作能力，並擬定就業服務計畫。

2、依據服務對象工作能力及期待進行職場開發，並進行工作媒合。

3、陪同身心障礙者工作，進行工作訓練及職場適應。

4、身心障礙者就業後追蹤。

5、記錄等相關表格撰寫。

(二)配合推動各項就業促進政策工具。

(三)支援站內相關就服業務。

(四)其他交辦事項。

二、上班地點：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岡山就業服務站(高雄市岡山區民有路 27 號)

肆、報名方式及報名時間

一、請將報名應備文件以限時掛號郵寄或親自送達本中心（807 高雄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高雄市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 1 樓輔導課)，信封請註明「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員甄試」。

二、即日起受理報名，收件截止時間為 110 年 3 月 3 日 12 時（截止日以送達時間為準，非以郵戳為憑)。

三、證件不齊全或資格不符合者恕不受理，亦不另行退件；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甄試。

四、業務聯絡人：本中心輔導課王曉蕾（電話 07-3214033 分機 285)。

伍、應備文件

一、甄試報名表。(請至本中心網站 https://poai.kcg.gov.tw 下載)二、符合報考資格證明文件影本（甄試當日驗正本)。

三、履歷表、500 字以上自傳、相關資歷或其他有關證明文件。

陸、甄試注意事項

一、甄試報到地點：高雄市政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高雄 市三民區十全三路 101 號)2 樓會議室。

二、甄試時間：110 年 3 月 4 日(星期四)10 時辦理甄試，符合資格者將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甄試報到時間及編號，不符資格者不另行通知。甄試當日依報名編號順序入場，經現場唱名 3 次未到，取消甄試資格。

三、甄試當日須攜帶國民身分證、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正本應考，當 日並須繳驗報名應備文件正本。

柒、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 110 年 3 月 11 日 17 時前公告在本中心網站（http://poai.kcg.gov.tw/），同時輔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二、正取 1 名，得擇優備取 1 至 3 名。

捌、報到

一、錄取人員預定 110 年 3 月 15 日前報到後正式上班，詳細報到時間及地點併同錄取公告發布。

二、未依規定完成報到程序者，視同自動放棄錄取資格，得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玖、**其他注意事項：**

一、契約期限：自報到日起，惟本中心每年度進行考核，作為續聘參考依據。

二、其他權利與義務依契約及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